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拱住建罚字〔2021〕042号

受处罚单位：杭州千岛湖清秀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茜

住 所：浙江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秀水大道1288号1幢302室

2021年11月24日，杭州市拱墅区住建局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拱检行公建〔2021〕20049号检察建议书，在下城区华丰单元环卫设施用房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淳安华晨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你单位及其他投标人涉嫌相互串通投标。我机关于2021年12月1日进行了立案。

经调查，下城区华丰单元环卫设施用房工程为必须依法招标的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开标、评标工作。该项目招标人为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项目投资额3622.31万元，中标单位为淳安华晨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2583.477万元。在投标过程中，淳安华晨建设有限公司、淳安迎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清秀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红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均由淳安华晨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即淳安华晨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淳安迎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清秀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红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

文件,再由这三家单位在淳安华晨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涉各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各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人身份;
2. 《开标标录》、《中标通知书》,证明案涉主体;
3.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核准登记表》、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证明该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4. 当事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调查笔录》,证明案件调查情况、违法事实等;
5. 《检察建议书》证明案件来源。

综合以上证据,我机关认定:

在下城区华丰单元环卫设施用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淳安华晨建设有限公司、淳安迎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清秀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红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均由淳安华晨建设有限公司编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构成串通投标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我机关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你单位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拱住建罚告字〔2021〕040 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对违法事实认可,结合你单位发展情况,提出从轻处罚要求。”我机关经研究,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明确的类别，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因此对于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罚-00978-00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三类：中标项目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处以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按中标金额 2583.477 万元的 8%处 20.67 万元罚款，上缴国库。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各网点，户名：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账号 1202020629132000140

缴纳罚款。逾期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拱墅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拱墅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拱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17日